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0214

海市监龙 责改 [2024] 1 号

中投交银(海南)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经查,你(单位) 注册商标 在 企业名称 中使用“交银”的行为,违反了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和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依据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

责令你(单位) 立即予以改正 / 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改正。

(改正内容及要求: 变更企业名称,并且新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“交银”“交行”或相近似的文字。)

(逾期不改的,本局将依据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 第十一条的规定, 对你单位进行查处。)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海口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海口龙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李忠 联系电话: 0898-66225138

联系地址: 海口龙华区中山路通富街68号2楼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